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1樓

電話：(02)2655-7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40~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4~7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9~8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0~8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客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及生產產品，其存貨價值易受到客戶需求波動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並與總帳調節，並以抽核方式確認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提列。
4. 驗算其計算之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工業電腦板卡產品及相關應用之系統產品與平台。由於工業電腦係少量且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產品，致營業收入來源較集中於特定客戶，因此著重於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06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 IBASE INC.公司之子公司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孫公司 IBASE USA 公司及 IBASE Italy 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以及關聯企業緯昌公司之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3,031 仟元及 317,864 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0.43%及 7.95%；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14)仟元及(13,560)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0.53%)及(2.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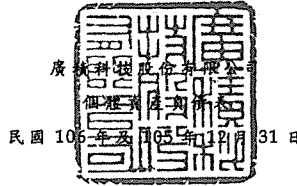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109	4	\$ 232,60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79	-	1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28,600	8	226,370	6
1150	應收票據	7,833	-	11,4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315,659	8	459,41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一)	124,215	3	168,77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一)	4,029	-	7,485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820,554	20	676,243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1,000	-	1,000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一)	22,153	1	22,5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6,731</u>	<u>44</u>	<u>1,805,89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十二)	74,557	2	39,0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九、十二、二五及二六)	828,266	20	780,92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008,575	25	975,48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9,699	1	77,605	2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5,505	-	18,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3,119	1	33,9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287,000	7	261,361	7
1930	其他資產	4,200	-	4,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0,921</u>	<u>56</u>	<u>2,191,254</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57,652</u>	<u>100</u>	<u>\$ 3,997,14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 500,000	12	\$ 20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196	-	4,496	-
2150	應付票據	3,506	-	2,692	-
2170	應付帳款	412,541	10	471,2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1,002	-	40,150	1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九)	124,332	3	154,9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427	-	3,6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262	-	90,880	2
2311	預收貸款 (附註三一)	20,725	1	19,8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七及十八)	24,411	1	34,1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29	1	26,7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5,531</u>	<u>28</u>	<u>1,048,73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260	-	2,5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970	-	3,5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	-	5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0</u>	<u>-</u>	<u>6,5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46,761</u>	<u>28</u>	<u>1,055,326</u>	<u>2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4,656	30	1,202,127	30
3140	預收股本	70	-	1,682	-
3200	資本公積	229,470	6	472,79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801	10	350,9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90	1	13,3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8,394	31	1,298,444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82,585</u>	<u>42</u>	<u>1,662,773</u>	<u>42</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46)	(1)	(12,58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718	2	(7,669)	-
3400	其他權益	41,272	1	(20,250)	(1)
3500	庫藏股票	(277,162)	(7)	(377,304)	(9)
3XXX	權益合計	<u>2,910,891</u>	<u>72</u>	<u>2,941,81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57,652</u>	<u>100</u>	<u>\$ 3,997,1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3,002,291	100	\$ 3,745,96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163</u>	-	<u>16,44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16,454</u>	100	<u>3,762,413</u>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2,271,279</u>	<u>75</u>	<u>2,554,593</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745,175	25	1,207,820	32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u>4,791</u>	-	<u>(4,785)</u>	-
5950	營業毛利	<u>749,966</u>	<u>25</u>	<u>1,203,03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4,955	5	155,613	4
6200	管理費用	126,354	4	161,8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2,319</u>	<u>7</u>	<u>224,25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3,628</u>	<u>16</u>	<u>541,69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66,338</u>	<u>9</u>	<u>661,34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 一）	11,356	-	14,4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u>(330)</u>	-	<u>1,485</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0,953	2	49,07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二 二及三一)	(\$ 7,119)	-	(\$ 5,77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附 註四及十八)	16,794	-	6,527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四、五、八及十二)	(1,152)	-	(18,6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0,502</u>	<u>2</u>	<u>47,09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6,840	11	708,44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三)	<u>31,987</u>	<u>1</u>	<u>109,94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4,853</u>	<u>10</u>	<u>598,50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五及二十)	(2,446)	-	(1,6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16</u>	<u>-</u>	<u>277</u>	<u>-</u>
8310		(2,030)	-	(1,3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65)	-	(26,19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3,965	2	3,9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12)	-	(202)	-
8360		<u>61,488</u>	<u>2</u>	<u>22,46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9,458</u>	<u>2</u>	<u>23,8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4,311</u>	<u>12</u>	<u>\$ 574,69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2.56		\$ 5.12	
9850	稀 釋	\$ 2.53		\$ 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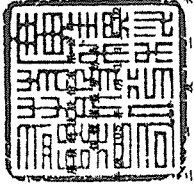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林明男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一)				附註(二)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A1	\$1,138,488	\$453,548	\$1,630	\$16,086	\$58,120	\$56,822	\$7,810	\$594,490	\$13,378	\$292,796	\$1,242,120	\$11,401	\$2,209	\$412,233	\$2,564,874	
B1	-	-	-	-	-	-	-	-	-	(48,005)	-	-	-	-	-	
B5	-	-	-	-	-	-	-	-	-	(136,094)	-	-	-	-	(136,094)	
B9	40,403	-	-	-	-	-	-	-	-	(40,403)	-	-	-	-	(40,403)	
										(224,502)	-	-	-	-	(224,502)	
C7	-	-	376	-	3,422	-	3,298	-	-	-	-	-	1	-	3,799	
C15	-	(236,038)	-	-	-	-	(236,038)	-	-	-	-	-	-	-	(236,038)	
N1	1,493	6,507	-	-	-	-	6,507	-	-	-	-	-	-	-	8,000	
D1	-	-	-	-	-	-	-	-	-	598,502	-	-	-	-	598,502	
D3	-	-	-	-	-	-	-	-	-	(1,352)	-	-	-	-	(1,352)	
D5	-	-	-	-	-	-	-	-	-	(26,191)	-	-	-	-	(26,191)	
I1	21,743	80,727	-	-	-	(5,467)	75,260	-	-	597,150	-	-	3,721	(22,460)	574,690	
I3	-	6,249	-	-	-	(416)	5,833	-	-	-	-	-	-	-	5,417	
L3	-	-	-	-	-	-	22,941	-	-	-	-	-	-	-	22,941	
Z1	1,202,127	310,293	2,205	16,086	61,542	29,103	472,791	844	350,951	1,298,444	1,662,773	(7,669)	(20,260)	(377,804)	2,241,819	
B1	-	-	-	-	-	-	-	-	59,850	-	-	-	-	-	59,850	
B3	-	-	-	-	-	-	-	-	20,012	-	-	-	-	-	20,012	
B5	-	-	-	-	-	-	-	-	(227,154)	-	-	-	-	-	(227,154)	
B9	43,159	-	-	-	-	-	-	-	(43,159)	-	-	-	-	-	(43,159)	
									59,850	(350,122)	(2,651)	-	-	-	(272,923)	
C7	-	-	268	-	48,654	-	48,922	-	-	-	-	-	34	-	48,956	
C15	-	(227,154)	-	-	-	-	(227,154)	-	-	-	-	-	-	-	(227,154)	
N1	1,406	7,394	-	-	-	-	7,394	-	-	-	-	-	-	-	8,802	
D1	-	-	-	-	-	-	-	-	-	304,853	-	-	-	-	304,853	
D3	-	-	-	-	-	-	-	-	-	(2,030)	-	-	-	-	(2,030)	
D5	-	-	-	-	-	-	-	-	-	(11,865)	-	-	-	-	(11,865)	
I1	3,924	8,466	-	-	-	(568)	7,898	-	-	302,823	-	-	73,333	61,488	59,458	
I3	-	70	-	-	-	(16)	213	-	-	(2,030)	-	-	-	61,488	354,311	
M5	-	-	-	2,011	-	-	2,011	-	-	-	-	-	-	-	2,011	
L1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7,893	-	-	-	-	-	-	-	7,893	
L3	-	-	-	-	-	(7,543)	(15,436)	-	-	-	-	-	-	-	(22,979)	
L3	-	(3,412)	-	-	-	(71,650)	(75,062)	-	-	(12,698)	-	-	-	(69,337)	(103,290)	
Z1	\$1,234,656	\$96,216	\$2,474	\$18,027	\$110,196	\$29,103	\$229,470	\$844	\$410,801	\$1,248,394	\$1,662,585	\$67,218	\$41,272	\$(-277,602)	\$2,240,891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玉成



董事長：林秋池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36,840	\$ 708,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84	44,192
A20200	攤銷費用	10,175	7,568
A20300	呆帳費用	-	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1,528)	1,000
A20900	財務成本	7,119	5,777
A21200	利息收入	(540)	(507)
A21300	股利收入	(8,997)	(10,6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9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淨益之份額	(50,953)	(49,070)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0,70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0	20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60,416)	(1,8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2	18,6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4,892	(318)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3,856	7,25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4,791)	4,7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8,407	(3,9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	-
A31130	應收票據	3,569	2,196
A31150	應收帳款	139,981	(151,7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58	2,4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6	4,054
A31200	存 貨	(163,059)	(14,8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34	(\$ 7,29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312)	(2,578)
A32130	應付票據	814	(725)
A32150	應付帳款	(58,645)	154,1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21)	28,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837)	22,2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5)	3,602
A32210	預收貨款	919	(9,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56	4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17)	(4,6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819	757,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55)	(3,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676)	(78,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788</u>	<u>676,1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815)	(141,36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4,814	57,8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039)	(115,7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7)	(25,2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91)	(102,8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29)	(18,2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0	5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7,101	24,73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8,997</u>	<u>10,6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229)</u>	<u>(321,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154)	(136,09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337)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0,253	58,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價款	\$ 21,850	\$ -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27,154)	(236,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56)	(343,76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91,497)	11,2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2,606</u>	<u>221,31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109</u>	<u>\$ 232,6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10,346	\$ 10,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318,254	318,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71,604	71,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8,191	48,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28,600	(328,6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4,557	(74,557)	-
資產影響	<u>\$ 403,157</u>	<u>\$ 45,238</u>	<u>\$ 448,395</u>
保留盈餘	\$ 1,682,585	\$ 60,671	\$ 1,743,256
其他權益	41,272	(15,433)	25,839
權益影響	<u>\$ 1,723,857</u>	<u>\$ 45,238</u>	<u>\$ 1,769,09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IC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

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者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3,119 仟元及 33,90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11,700 仟元及 110,41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

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4	\$ 3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0,795</u>	<u>232,217</u>
	<u>\$141,109</u>	<u>\$232,6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0.35%</u>	<u>0.001%~0.3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579</u>	<u>\$ 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48	\$ 4,312
非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u>48</u>	<u>184</u>
	<u>\$ 196</u>	<u>\$ 4,49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7.01.03	~	107.02.27		USD9,700/NTD290,303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10	~	106.03.29		USD9,900/NTD313,981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5,768	\$ 5,757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3,938	207,621
台灣存託憑證	4,316	5,467
債券投資	<u>4,578</u>	<u>7,525</u>
	<u>\$328,600</u>	<u>\$226,370</u>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8 日購買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5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0.75%。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購買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02%。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購買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0.519%。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及神州數碼台灣存託憑證，因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且公允

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已有客觀減損跡象存在，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有減損之虞，故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前述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1,152 仟元及 9,119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5,540	\$ -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00	28,600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7	2,417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74,557</u>	<u>\$ 39,0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74,557</u>	<u>\$ 39,017</u>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由 20.02% 減少至 18.09%，本公司即失去重大影響力，故依公允價值 35,540 仟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認列處分利益 57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數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322,695	\$466,447
減：備抵呆帳	(7,036)	(7,036)
應收帳款－淨額	<u>\$315,659</u>	<u>\$459,41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將評估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

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234,029	\$354,800
61 至 90 天	81,764	56,166
91 至 120 天	1,535	30,040
121 至 150 天	4	17,672
151 至 180 天	268	1,577
超過 181 天	<u>5,095</u>	<u>6,192</u>
合 計	<u>\$322,695</u>	<u>\$466,4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45	\$ 83	\$ 6,928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u>1,000</u>)	<u>1,108</u>	<u>1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845</u>	<u>\$ 1,191</u>	<u>\$ 7,036</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845</u>	<u>\$ 1,191</u>	<u>\$ 7,03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845</u>	<u>\$ 1,191</u>	<u>\$ 7,036</u>

十一、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83,587	\$ 78,465
製 成 品	214,266	197,752
在 製 品	130,077	110,751
原 料	<u>392,624</u>	<u>289,275</u>
	<u>\$820,554</u>	<u>\$676,24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71,279 仟元及 2,554,593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92 仟元及存貨報廢 3,856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8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7,25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726,818	\$745,428
投資關聯企業	<u>101,448</u>	<u>35,497</u>
	<u>\$828,266</u>	<u>\$780,92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IBASE INC	\$299,523	\$321,099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652	293,330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11,296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42,582	13,022
IBASE JAPAN	1,585	6,385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76</u>	<u>296</u>
	<u>\$726,818</u>	<u>\$745,42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IBASE INC	100.00%	100.00%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二六)	46.66%	54.44%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二五)	-	23.18%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 註二六)	81.50%	62.69%
IBASE JAPAN	100.00%	100.00%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4%	64.44%

本公司處分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於106年3月7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54.44%減少至53.72%，並於106年9月19日因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而向本公司（原股東）洽談過額配售437仟股，故持股比例由53.72%減少至51.99%。另本公司於106年9月25日未按持股例認購廣錠公司增發新股，致持股比例由51.99%減少至45.79%。又本公司於106年12月14日至12月31日於公開市場購買廣錠公司流通在外之252仟股，故持股比例由45.79%增加至46.66%。由於廣錠公司係台灣之上櫃公司，其餘53.34%之股份由數千位股東持有且該些股東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廣錠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105年12月1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緯昌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47.84%減少至23.18%。惟本公司仍佔有緯昌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105年度將其列為子公司。惟緯昌公司於106年1月6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改選後本公司佔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故自106年1月6日起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1月12日及6月23日未按持股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62.69%增加至81.50%。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公司）	\$101,448	\$ -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5,497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	-
	<u>\$101,448</u>	<u>\$ 35,49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公司)	23.18%	-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0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30.00%	30.00%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 93 年 10 月 8 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本公司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獲利不如預期，預期未來使用價值降低，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估計該公司最終處分投資所取得之價款推算。經評估，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9,562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由 20.02% 減少至 18.09%，本公司即失去重大影響力，故依公允價值 35,540 仟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認列處分利益 57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6 年度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暨 105 年度微矽資訊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1,254</u>)	(\$ <u>1,738</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130	\$ 477,655	\$ 164,317	\$ 10,355	\$ 107,544	\$ 900	\$ 1,224,901
增 添	-	-	2,321	470	17,148	5,316	25,255
處 分	-	-	(84)	-	(390)	-	(474)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出)	-	-	-	-	2,040	(2,040)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7,761)	(17,757)	-	-	-	-	(25,51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440	900	-	-	2,3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369</u>	<u>\$ 459,898</u>	<u>\$ 167,994</u>	<u>\$ 11,725</u>	<u>\$ 126,342</u>	<u>\$ 4,176</u>	<u>\$ 1,226,50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484	\$ 88,750	\$ 8,039	\$ 58,316	\$ -	\$ 211,589
處 分	-	-	(84)	-	(337)	-	(421)
折舊費用	-	9,426	12,067	905	20,934	-	43,33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482)	-	-	-	-	(3,4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428</u>	<u>\$ 100,733</u>	<u>\$ 8,944</u>	<u>\$ 78,913</u>	<u>\$ -</u>	<u>\$ 251,01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56,369</u>	<u>\$ 397,470</u>	<u>\$ 67,261</u>	<u>\$ 2,781</u>	<u>\$ 47,429</u>	<u>\$ 4,176</u>	<u>\$ 975,48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6,369	\$ 459,898	\$ 167,994	\$ 11,725	\$ 126,342	\$ 4,176	\$ 1,226,504
增 添	-	-	721	1,255	22,451	3,380	27,807
處 分	-	-	(2,772)	(97)	(60)	-	(2,929)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出)	-	-	1,000	-	6,556	(7,556)	-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6,173	37,548	-	-	-	-	53,7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2,542</u>	<u>\$ 497,446</u>	<u>\$ 166,943</u>	<u>\$ 12,883</u>	<u>\$ 155,289</u>	<u>\$ -</u>	<u>\$ 1,305,10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2,428	\$ 100,733	\$ 8,944	\$ 78,913	\$ -	\$ 251,018
處 分	-	-	(2,732)	(97)	(60)	-	(2,889)
折舊費用	-	9,814	11,858	1,097	19,344	-	42,113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286	-	-	-	-	6,2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528</u>	<u>\$ 109,859</u>	<u>\$ 9,944</u>	<u>\$ 98,197</u>	<u>\$ -</u>	<u>\$ 296,52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72,542</u>	<u>\$ 418,918</u>	<u>\$ 57,084</u>	<u>\$ 2,939</u>	<u>\$ 57,092</u>	<u>\$ -</u>	<u>\$ 1,008,575</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06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5,5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579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32
折舊費用	86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48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7,60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57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3,72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5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74
折舊費用	47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28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9,69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106年及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兩者加權平均，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54,473</u>	<u>\$261,415</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809
本年度新增	<u>18,21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26</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707)
攤銷費用	(<u>7,56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7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5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026
本年度新增	<u>6,92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5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75)
攤銷費用	(<u>10,17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5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05</u>

攤銷費用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13,065	\$ 14,968
其他應收款	8,702	6,759
其 他	<u>386</u>	<u>860</u>
	<u>\$ 22,153</u>	<u>\$ 22,587</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00</u>	<u>\$2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1.29956% 及 1.28%。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4,411	\$ 34,1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4,411)	(34,145)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97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9.29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42.69 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24,2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573 仟股及預收股本 7 仟股。

此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50 仟元）	\$ 146,2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00 仟元）	(7,81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32,66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7 仟元）	138,440
以有效利率 1.970% 計算之利息	6,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5,12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預收股本	(115,014)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4,459</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150,000	\$150,000
已轉換金額	(124,200)	(113,000)
未攤銷折價	(<u>1,389</u>)	(<u>2,855</u>)
帳面價值	<u>\$ 24,411</u>	<u>\$ 34,145</u>
<u>權益組成要素</u>		
普通股認股權	<u>\$ 1,343</u>	<u>\$ 1,927</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084	\$ 69,326
應付員工酬勞	33,690	70,440
應付董監事酬勞	3,800	3,800
其 他	<u>16,758</u>	<u>11,359</u>
	<u>\$124,332</u>	<u>\$154,92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440	\$ 46,5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470)	(4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0</u>	<u>\$ 3,5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44,545</u>	<u>(\$ 38,021)</u>	<u>\$ 6,524</u>
利息費用(收入)	<u>555</u>	<u>(482)</u>	<u>73</u>
認列於損益	<u>555</u>	<u>(482)</u>	<u>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8	19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390	-	39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041</u>	<u>-</u>	<u>1,0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31</u>	<u>198</u>	<u>1,629</u>
雇主提撥	<u>-</u>	<u>(4,685)</u>	<u>(4,68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1</u>	<u>(\$ 42,990)</u>	<u>\$ 3,541</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6,531</u>	<u>(\$ 42,990)</u>	<u>\$ 3,541</u>
利息費用(收入)	<u>579</u>	<u>(544)</u>	<u>35</u>
認列於損益	<u>579</u>	<u>(544)</u>	<u>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6	11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313	-	31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78	-	1,37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39</u>	<u>-</u>	<u>6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30</u>	<u>116</u>	<u>2,446</u>
雇主提撥	<u>-</u>	<u>(5,052)</u>	<u>(5,05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40</u>	<u>(\$ 48,470)</u>	<u>\$ 9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56%	0.7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91)	(\$ 1,385)
減少 0.25%	<u>\$ 1,446</u>	<u>\$ 1,44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28</u>	<u>\$ 1,428</u>
減少 0.25%	(\$ 1,381)	(\$ 1,379)
離職率		
離職率之 110%	(\$ 41)	(\$ 82)
離職率之 90%	<u>\$ 41</u>	<u>\$ 8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70</u>	<u>\$ 1,5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6,800</u>	<u>126,800</u>
額定股本	<u>\$ 1,268,000</u>	<u>\$ 1,2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3,466</u>	<u>120,213</u>
已發行股本	<u>\$ 1,234,656</u>	<u>\$ 1,202,1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963 仟股。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3,159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將買回之庫藏股予以註銷，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率為 1%，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6 月 23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將買回之庫藏股予以註銷，計 40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率為 0.33%，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0,403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立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之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分配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50	\$ 48,0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12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159	40,403	\$ 0.38	\$ 0.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7,154	136,094	2.00	1.28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7,154 仟元及 236,038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2.000 元及 0.380 元調整至 2.016 元及 0.383 元。

上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1.280 元及 0.380 元調整至 1.278 元及 0.378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485	
現金股利	295,751	\$ 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535	7,535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	(835)	(8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6,700</u>	<u>6,700</u>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6,700	6,700
本 年 度 增 加	-	1,184	1,184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1,603	(1,603)	-
本 年 度 減 少	(1,603)	(1,097)	(2,7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5,184</u>	<u>5,18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40	\$ 507
股利收入	8,997	10,607
租金收入	1,819	3,361
	<u>\$ 11,356</u>	<u>\$ 14,4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打樣及維修服務費收入	\$ 9,296	\$ 7,989
處分子公司損失	(10,70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7	-
處分投資淨益	60,416	1,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0)	(20)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471)	(860)
外幣兌換淨損	(58,884)	(7,830)
其 他	3	366
	<u>(\$ 330)</u>	<u>\$ 1,48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20	\$ 2,531
銀行借款利息	6,370	3,206
其他	29	40
	<u>\$ 7,119</u>	<u>\$ 5,77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13	\$ 43,332
無形資產	10,175	7,568
合計	<u>\$ 52,288</u>	<u>\$ 50,9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752	\$ 25,662
推銷費用	1,375	2,327
管理費用	9,028	9,311
研發費用	5,958	6,032
	<u>\$ 42,113</u>	<u>\$ 43,3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5	\$ 2,028
推銷費用	113	106
管理費用	4,782	3,123
研發費用	3,175	2,311
	<u>\$ 10,175</u>	<u>\$ 7,5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76,891</u>	<u>\$454,44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473	13,910
確定福利計畫	35	73
	<u>15,508</u>	<u>13,983</u>
其他員工福利	<u>39,262</u>	<u>35,8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31,661</u>	<u>\$504,3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5,850	\$168,781
營業費用	<u>275,811</u>	<u>335,541</u>
	<u>\$431,661</u>	<u>\$504,322</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6 及 105 年度之折舊費用 471 仟元及 860 仟元(已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8 人及 47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9.00%	9.00%
董監事酬勞	1.02%	0.48%

金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33,690		\$ -		\$ 61,640		\$ 8,800	
董監事酬勞		3,800		-		3,8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41 仟股，係按 105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62.6 元計算。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181	\$ 32,4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2,065</u>)	(<u>40,285</u>)
淨損益	(<u>\$ 58,884</u>)	(<u>\$ 7,83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331	\$ 83,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97	25,4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70)	5,115
	43,058	113,9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071)	(4,0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87</u>	<u>\$109,9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336,840</u>	<u>\$708,4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7,263	\$120,435
免稅所得	(25,959)	(29,5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33	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97	25,46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4	2,518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9,823)	(3,66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0,558)	(10,7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970)	5,1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87</u>	<u>\$109,9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609 仟元及 4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62</u>	<u>\$ 90,88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269	\$ 2,532	\$ -	\$ 21,8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5	(853)	416	1,228
未實現銷貨成本	2,223	(767)	-	1,45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77	(815)	-	3,562
備抵呆帳超限	1,133	327	-	1,4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08	5,109	-	8,6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0	196	-	1,74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3,236	-	3,236
其他	184	(171)	-	13
	<u>\$ 33,909</u>	<u>\$ 8,794</u>	<u>\$ 416</u>	<u>\$ 43,1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2,537	(\$ 2,537)	\$ -	\$ -
其他	-	260	-	260
	<u>\$ 2,537</u>	<u>(\$ 2,277)</u>	<u>\$ -</u>	<u>\$ 260</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323	(\$ 54)	\$ -	\$ 19,2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72	(784)	277	1,665
未實現銷貨成本	1,754	469	-	2,2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63	814	-	4,377
備抵呆帳超限	1,380	(247)	-	1,1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3	2,925	-	3,5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0	-	1,550
其他	156	28	-	184
	<u>\$ 28,931</u>	<u>\$ 4,701</u>	<u>\$ 277</u>	<u>\$ 33,9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1,876	\$ 661	\$ -	\$ 2,537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700</u>	<u>\$110,418</u>

未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之減損損失。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2.01.01~106.12.31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多重辨識門禁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核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1,298,4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133,66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17.5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304,853	\$598,5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518</u>	(<u>6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05,371</u>	<u>\$597,870</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233	117,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725	1,670
可轉換公司債	<u>678</u>	<u>2,6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0,636</u>	<u>121,29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9月4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5.31</u>	<u>\$5.12</u>
稀釋每股盈餘	<u>\$5.14</u>	<u>\$4.93</u>

單位：每股元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於 106 年 1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因改選後本公司占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即日起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處分緯昌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 (一) 廣錠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4.44% 減少至 53.72%。
- (二) 廣錠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因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而向本公司(原股東)洽談過額配售 437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 53.72% 減少至 51.99%。
-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未按持股例認購廣錠公司增發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51.99% 減少至 45.79%。
-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於公開市場購買廣錠公司流通在外之 25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 45.79% 增加至 46.66%。
- (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未按持股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62.69% 增加至 81.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預收股本之合計影響數分別為 10,493 仟元及 104,518 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8,705	\$ 21,28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8,530</u>	<u>41,221</u>
	<u>\$ 57,235</u>	<u>\$ 62,50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345	\$ 4,4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29</u>	<u>1,817</u>
	<u>\$ 1,474</u>	<u>\$ 6,236</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4,411	\$ 32,379	\$ -	\$ -	\$ 32,3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34,145	\$ 48,470	\$ -	\$ -	\$ 48,47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79	\$ -	\$ 1,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768	\$ -	\$ -	\$ 5,768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313,938	-	-	313,938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投資	4,578	-	-	4,578
台灣存託憑證	4,316	-	-	4,3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4,557	74,557
合計	\$ 328,600	\$ -	\$ 74,557	\$ 403,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工具	\$ -	\$ 196	\$ -	\$ 19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	\$ -	\$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757	\$ -	\$ -	\$ 5,757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207,621	-	-	207,621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投資	7,525	-	-	7,525
台灣存託憑證	5,467	-	-	5,4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017	39,017
合計	\$ 226,370	\$ -	\$ 39,017	\$ 265,38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及非衍生工具	\$ -	\$ 4,496	\$ -	\$ 4,49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9,017
重 分 類	35,540
年底餘額	<u>\$ 74,557</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1,017
新 增	8,000
年底餘額	<u>\$ 39,01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889,547	\$ 1,147,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403,157	265,387
持有供交易	1,579	15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196	4,49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945,384	729,5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 1,579	\$ 15
負 債		
美 元	148	4,31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4,460)	(\$ 4,836)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524,411	\$234,1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0,793	232,2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08 仟元及 2,32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

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3,286 仟元及 2,2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5,433	\$ 56,341	\$ 3,460	\$ -
浮動利率工具	309	584	281,386	-
固定利率工具	239	220,173	488	26,543
	<u>\$ 385,981</u>	<u>\$ 277,098</u>	<u>\$ 285,334</u>	<u>\$ 26,543</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7,662	\$ 63,535	\$ 4,278	\$ -
固定利率工具	292	200,281	673	38,964
	<u>\$ 457,954</u>	<u>\$ 263,816</u>	<u>\$ 4,951</u>	<u>\$ 38,96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2	\$ 397	\$ -
一流 出	(82)	(66)	-
	<u>\$ 1,100</u>	<u>\$ 331</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15	\$ -
一流 出	(2,175)	(2,137)	-
	<u>(\$ 2,175)</u>	<u>(\$ 2,122)</u>	<u>\$ -</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200,000
— 未動用金額	500,000	600,000
	<u>\$1,000,000</u>	<u>\$ 8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銳公司）	子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子公司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視公司）	子公司
IBAS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IBASE JAPAN 公司）	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TMC U.K. 公司）	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IBASE Singapore 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公司)	子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廣佳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華美視公司)	子公司
IBASE Italy SRL (IBASE Italy 公司)	子公司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昌公司)	關聯企業 (註)

註：緯昌公司於 106 年 1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後，本公司佔有該公司董監席次未過半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重大影響力，故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48,545	\$ 848,392
	關 聯 企 業	66,206	-
		<u>\$ 814,751</u>	<u>\$ 848,392</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IBASE USA 公司	\$ -	\$ 2,969
	其 他	1,187	1,287
		<u>\$ 1,187</u>	<u>\$ 4,256</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 46,054	\$ 213,681
	關 聯 企 業	70,912	-
		<u>\$ 116,966</u>	<u>\$ 213,681</u>
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u>\$ 5,488</u>	<u>\$ 7,949</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子 公 司	<u>\$ 15,555</u>	<u>\$ 3,381</u>
研發費用	子 公 司	<u>\$ 8,730</u>	<u>\$ 12,305</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 營業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速博康公司	\$ 1,133	\$ 101
	其他	<u>171</u>	<u>171</u>
		<u>1,304</u>	<u>272</u>
	關聯企業		
	緯昌公司	<u>515</u>	<u>3,089</u>
		<u>\$ 1,819</u>	<u>\$ 3,361</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2,309	\$ 5,372
	關聯企業	<u>445</u>	<u>-</u>
		<u>\$ 2,754</u>	<u>\$ 5,37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六) 營業外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u>\$ 1</u>	<u>\$ -</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廣錠公司	\$ 30,982	\$ 43,627
	IBASE USA 公司	22,919	-
	TMC U.K.公司	17,168	80,278
	IBASE Singapore 公 司	16,193	-
	上海廣佳公司	13,866	-
	其他	<u>6,400</u>	<u>38,326</u>
		<u>107,528</u>	<u>162,231</u>
	關聯企業		
	緯昌公司	<u>16,687</u>	<u>6,541</u>
		<u>\$ 124,215</u>	<u>\$ 168,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上海廣佳公司	\$ 3,488	\$ 4,381
	速博康公司	-	2,966
	其他	541	138
		<u>\$ 4,029</u>	<u>\$ 7,4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90天，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106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之IBASE Singapore公司、上海廣佳公司及IBASE USA公司及105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之速博康公司及上海廣佳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3,992仟元及7,228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廣錠公司	\$ 9,452	\$ 13,619
	其他	47	733
		<u>9,499</u>	<u>14,352</u>
	關聯企業		
	緯昌公司	1,503	25,798
		<u>\$ 11,002</u>	<u>\$ 40,150</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IBASE Italy 公司	<u>\$ 1,427</u>	<u>\$ 3,6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預付費用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IBASE JAPAN 公司	<u>\$ 4,040</u>	<u>\$ -</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858</u>	<u>\$ 16,718</u>

(十一)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41</u>	<u>\$ -</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緯昌公司	<u>\$ -</u>	<u>\$ 514</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279</u>	<u>\$ 30,396</u>
退職後福利	590	759
股份基礎給付	<u>1,439</u>	<u>10,587</u>
	<u>\$ 33,308</u>	<u>\$ 41,7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向財政部關務署提供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u>\$363,193</u>	<u>\$344,729</u>
建築物－淨額	145,000	121,2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45,609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u>1,000</u>	<u>1,000</u>
	<u>\$509,193</u>	<u>\$512,625</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319	29.76 (美元：台幣)	\$ 455,89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10,067	29.76 (美元：台幣)	299,5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0	29.76 (美元：台幣)	11,309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537	32.25 (美元：台幣)	\$ 501,06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9,957	32.25 (美元：台幣)	321,1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4	32.25 (美元：台幣)	13,0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58,866)	32.25 (美元:新台幣)	(\$ 7,81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單一金融機構之貸與金額	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	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	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	與備註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787	\$ 228	\$ 228	\$ 228	-	(註)	-	\$ -	-	-	-	-	-	-	對外資金融得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64,356 元。
		上海廣佳信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602	3,577	3,577	3,577	-	(註)	-	-	-	-	-	-	-	-	對外資金融得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64,356 元。
		達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48	-	-	-	-	-	-	-	-	-	-	-	-	-	對外資金融得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64,356 元。
		IBASE JAP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1	-	-	-	-	-	-	-	-	-	-	-	-	-	對外資金融得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64,356 元。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0	280	280	280	-	(註)	-	-	-	-	-	-	-	-	對外資金融得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64,356 元。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其他應收款一逾期貸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年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動股份有限公司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不配息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債券投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債券投資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 28,600	15.57	\$ 28,600	(註六)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8,000	10.00	8,000	(註六)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576	2,417	10.11	2,417	(註六)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9,727	35,540	18.09	35,540	(註六)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17,097	178,669	5.06	178,669	(註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51,000	135,269	0.53	135,269	(註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4,316	-	4,316	(註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115	-	4,115	(註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653	-	1,653	(註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978	-	1,978	(註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600	-	2,600	(註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0,309	30,008	-	30,008	(註四)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4,945	-	14,945	(註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02 仟美元)	-	(502 仟美元)	(註五)
-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8 仟美元)	-	(198 仟美元)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三：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六：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名及種類	券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一)	關係 (註一)	年		買		入		出		底 (註二)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損	益	單	位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中國信託華盈市場基金	貨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12,570,093	\$	149,500	10,049,784	\$	119,546	46	2,520,309	\$	30,008
								-	-	6,397,737	70,000	6,397,737	70,031	31	-	-	-			

註一：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二：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0,457)	(7%)	授信期 (註一)	\$ -	應收(付)票據、帳款 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286,289)	(9%)	授信期 (註一)	-	應收(付)票據、帳款 4%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118,772)	(4%)	授信期 (註一)	-	應收(付)票據、帳款 5%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20,457	23%	授信期 (註一)	-	應收(付)票據、帳款 (34%)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86,289	80%	授信期 (註一)	-	應收(付)票據、帳款 (67%)
IBASE Technology USA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8,772	(78%)	授信期 (註一)	-	應收(付)票據、帳款 (22,919) 96%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年初	投資	金	額	年底	底	比率(%)	帳	面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	年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額	年	度	列	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度	列	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度	列	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396,052	\$ 380,510	\$ 299,523	1,243,658	100.00	\$ 25,461	(\$ 25,455)	(註一及二)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博奕機銷售	148,548	136,125	382,652	13,418,663	46.66	152,272	78,770	(註一)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車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	147,603	147,603	101,448	8,994,418	23.18	1,583	1,028	(註一)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92,789	64,089	42,582	3,478,020	81.50	3,779	3,310	(註一)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9,333	19,333	476	1,353,333	64.44	280	180	(註一)											
	IBASE JAPAN 微砂資訊有限公司	日本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9,178	9,178	1,585	600	100.00	(4,600)	(4,600)	(註一)											
	IBAS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IBASE TECHNOLOGY (USA), INC.及深圳華美視公司	1,500	1,500	-	150,000	30.00	-	-	(註三)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IBASE TECHNOLOGY (USA), INC.及深圳華美視公司	278,245	271,800	117,920	5,900,000	100.00	(42,165)	(42,165)	(註一)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國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83,237	83,237	151,038	3,200	100.00	16,349	16,349	(註一)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33,590	33,590	30,623	540,000	100.00	356	356	(註一)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矽谷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217,357	217,357	96,837	480,000	100.00	(22,870)	(22,870)	(註一)											
	IBASE Italy SRL	義大利	工業電腦產品售後服務	309	309	503	10,000	100.00	82	82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額 8 仟元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三：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年度無損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投資(損)益	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收回投資	註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56,544 (1,9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再投資大陸	之	\$ 41,664 (1,400 仟美元)	\$ 14,880 (500 仟美元)	\$ 56,544 (1,900 仟美元)	(\$ 7,587)	100%	(\$ 7,587)	7,587	\$ 17,818	\$ -	
深圳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4,523 (488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再投資大陸	之	5,803 (195 仟美元)	-	5,803 (195 仟美元)	(5,501)	60%	(3,171)	3,171	2,202	-	

年底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會經經濟部審定額	規定額
\$62,347 (2,095 仟美元)	\$62,347 (2,095 仟美元)	\$2,015,045 (註三)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年末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係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計算，採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明細表		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表十一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一）		\$	314
銀行支票存款			1
銀行活期存款（註二）			<u>140,794</u>
			<u>\$141,109</u>

註一：包含 4,000 人民幣、37,000 日圓、1,206 美金、1,280.50 歐元、1,185 英鎊、730 港幣及 635 澳幣。

註二：包含 3,172,511.44 美元、9,526.84 港幣、14,763 日圓、0.78 歐元、76.36 人民幣及 123.17 英鎊。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AUD\$1 = 23.185，EUR\$1 = 35.57，GBP\$1 = 40.11，HKD\$1 = 3.807，JPY\$1 = 0.2642，RMB\$1 = 4.5545 及 USD\$1 = 29.76 換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利 益 (損 失) (註 一)	公 平 價 值 (註 二)	
				單 價	總 額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不 配息基金	500,000	\$ 5,000	(\$ 885)	8.23	\$ 4,11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 債券基金	200,000	<u>2,008</u>	(<u>355</u>)	8.2657	<u>1,653</u>
小 計		<u>7,008</u>	(<u>1,240</u>)		<u>5,768</u>
普通股股票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7,097	195,574	(16,905)	50.80	178,669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3,651,000	<u>50,656</u>	<u>84,613</u>	37.05	<u>135,269</u>
小 計		<u>246,230</u>	<u>67,708</u>		<u>313,938</u>
台灣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u>4,316</u>	-	9.59	<u>4,316</u>
債券投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4	(26)	98.90	1,978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u>2,508</u>	<u>92</u>	104.00	<u>2,600</u>
		<u>4,512</u>	<u>66</u>		<u>4,578</u>
		<u>\$ 262,066</u>	<u>\$ 66,534</u>		<u>\$ 328,600</u>

註一：累計利益（損失）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6 年底基金淨值計算，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係依 106 年底收盤價計算，債券投資係依 106 年底成交價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186,960
B 公司	25,378
C 公司	16,584
其他 (註)	<u>93,773</u>
小 計	322,695
減：備抵呆帳	(<u>7,036</u>)
應收帳款淨額	<u>\$315,65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104,534	\$ 118,041
製 成 品	254,872	291,641
在 製 品	130,077	130,077
原 料	<u>459,313</u>	<u>474,981</u>
	<u>\$ 948,796</u>	<u>\$ 1,014,740</u>

廣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變 動		投 資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備 註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增 額	減 額	加 額	(損 失)	(註 二)	額	額	持 股 底 額	持 股 底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IBASE INC.	1,194	50	\$ 15,542	-	\$ -	(\$ 25,453)	(\$ 11,665)	1,244	100.00	\$ 299,523	註五
廣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67	1,489	69,878	(437)	(59,326)	78,770	-	13,419	46.66	382,652	註三及註四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4	-	-	-	(10,876)	1,028	-	8,994	23.18	101,448	註六
達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2	2,870	28,700	(3,824)	(2,450)	3,310	-	3,478	81.50	42,582	註七及註八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04	200	2,268	(6,004)	(35,483)	(2,282)	-	-	-	-	註九及註十
IBASE JAPAN	1	-	-	-	-	(4,600)	(200)	1	100.00	1,585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	-	-	-	-	180	-	1,353	64.44	476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150	-	-	-	-	-	-	150	30.00	-	註一
			\$ 780,925		(\$ 108,135)	\$ 50,953	(\$ 11,865)			\$ 828,266	

註一：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二：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係按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餘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按未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53,043 仟元、影響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數 35 仟元、員工認股權影響備供出售未實現影響數 3 仟元及本年度於公開市場上購入被投資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16,797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7,101 仟元、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列入權益調整之影響數 443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1,939 仟元、被投資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而向本公司(原股東)洽發過額配售 437 仟股，與非控制權益交易影響數 10,038 仟元、購買被投資公司流通於公開市場之 252 仟股，認列非控制權益交易影響數 9,801 仟元及公開市場購買 252 仟股影響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數 4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15,542 仟元。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69,878 仟元及未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2,450 仟元。

註七：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28,700 仟元。

註八：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3,824 仟股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268 仟元。

註九：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2,000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268 仟元。

註十：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2,254 仟股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35,483 仟元及 3,750 仟股。

註十一：年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銀行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6.08.17~107.08.17	1.28~1.29956	<u>\$ 500,000</u>	<u>\$1,000,000</u>	-

註：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500,000 仟元。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付帳款	
A 公司	\$ 84,472
B 公司	26,576
其他 (註)	<u>301,493</u>
	<u>\$412,54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八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高階系統產品	103,600		16,605				\$ 1,720,252	
	單板電腦主機板	116,574		5,786				674,496	
	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20,246		4,740				95,960	
	其他(註)							<u>511,583</u>	
								3,002,291	
其他營業收入									
								<u>14,163</u>	
								<u>\$ 3,016,454</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349,108
加：進 料	1,579,998
減：年底原料	(459,313)
出售原料	(69,322)
轉列營業費用	(5,794)
原料報廢	(3,325)
直接材料耗用	1,391,352
直接人工	24,636
製造費用	297,266
製造成本	1,713,254
加：年初在製品	110,751
製成品轉入	1,393,383
商品轉入	385,242
減：年底在製品	(130,077)
製成品成本	3,472,553
加：年初製成品	238,150
購入製成品	95,187
減：年底製成品	(254,872)
轉列營業費用	(15,807)
製成品報廢	(378)
轉入在製品	(1,393,383)
製成品銷貨成本	2,141,450
加：年初商品	91,584
購入商品	446,291
減：年底商品	(104,534)
商品報廢	(153)
轉列營業費用	(6,602)
轉入在製品	(385,242)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2,182,794
原料銷貨成本	69,322
加：存貨報廢損失	3,856
存貨盤損	4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92
營業成本合計	<u>\$ 2,271,279</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61,900	\$ 76,244	\$110,428	\$248,572
研究發展費		-	-	38,677	38,677
其他（註）		<u>93,055</u>	<u>50,110</u>	<u>53,214</u>	<u>196,379</u>
合 計		<u>\$154,955</u>	<u>\$126,354</u>	<u>\$202,319</u>	<u>\$483,62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319	\$248,572	\$376,891	\$143,385	\$311,058	\$454,443
勞健保費用	17,899	13,791	31,690	16,395	12,477	28,872
退休金費用	8,782	6,726	15,508	7,925	6,058	13,9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0	6,722	7,572	1,076	5,948	7,024
	<u>\$155,850</u>	<u>\$275,811</u>	<u>\$431,661</u>	<u>\$168,781</u>	<u>\$335,541</u>	<u>\$504,322</u>
折舊費用(註)	<u>\$ 25,752</u>	<u>\$ 16,361</u>	<u>\$ 42,113</u>	<u>\$ 25,662</u>	<u>\$ 17,670</u>	<u>\$ 43,332</u>
攤銷費用	<u>\$ 2,105</u>	<u>\$ 8,070</u>	<u>\$ 10,175</u>	<u>\$ 2,028</u>	<u>\$ 5,540</u>	<u>\$ 7,568</u>

註：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6 及 105 年度之折舊費用 471 仟元及 860 仟元（已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733

會員姓名：(1) 陳致源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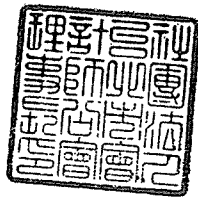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79315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致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會計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